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勞簡字第7號

原告 陳春棉

被告 嘉義縣音樂服務業職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黃添茂

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

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以及假執行的聲請都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從民國78年2月3日起，就加入被告職業工會（下稱被告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到94年3月21日（該期間有數次短期轉換投保單位），之後因為工作因素辦理退保，直到98年7月16日後，又再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到107年12月31日（在這期間為連續沒有中斷）。原告在98年10月26日到守峯包裝行（之後改名為兩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守峯包裝行等事業）任職，當時原告的工作是依照守峯包裝行等事業對外承接的外包案件量多寡，而直接影響原告的工作收入，原告是以日薪計，有做才有錢，由於在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的工作不穩定，在工作量比較少的時候，原告便打零工，藉由跑婚喪喜慶當樂隊指揮增加收入，所以原告應該屬於沒有固定雇主的勞工，只是因為從過去以來長期信任被告工會，而且被告工會離原告的夫家比較近，所以在98年間才會選擇再向被告工會辦理單位投保。

(二)原告在102、103、104年度每年平均月薪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7,306元、37,651元、34,788元，105年1月、2月薪資各為40,140元、40,125元，其他薪水低於35,000元以下的月份，就以從事樂隊工作及打零工方式，讓自己每個月的

01 收入至少能維持在38,000元以上。因此，原告在102年10月
02 間就要求被告工會從103年1月起把原告的勞保投保薪資提
03 高到34,800元（原投保薪資為27,600元），另外在104年12
04 月間要求被告工會從105年1月起再提高投保薪資為38,200
05 元到原告退保為止。被告因此向原告收取前述各勞保級距所
06 應該繳付的保費，原告也如數繳付給被告工會。但是，原告
07 在107年12月17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試算結果，才發現被告
08 工會竟然把原告的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從102年10月1日起
09 投保薪資為27,600元，到107年12月1日起投保薪資調整為
10 30,300元，並沒有依照實際代收會費繳費所載「勞/健保投保
11 保薪資：38,200元」辦理投保，導致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12 局）在108年1月17日核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時，實際平均
13 月投保薪資只有27,750元（給付44.16個月），而只受領共
14 1,225,440元，原告因而短少受領有461,472元【計算式：
15 （38,200元×44.16月）－1,225,440元＝461,472元】。

16 (三)被告工會雖然抗辯收到勞保局102年10月15日保承簡職字第
17 10273389610號函覆以「…表列陳春棉均因無法確認其月薪
18 資總額確實有變動，此次投保薪資調整本局不予同意…」，
19 並且在104年底也是發生同樣為調高投保薪資而被勞保局拒
20 絕的情形，只是因為承辦人員疏失，沒有在電腦系統中把原
21 告投保薪資改回27,600元而誤以為是38,200元，原告的投保
22 薪資本來就是27,600元，是勞保局認定原告不符合資格，並
23 不是被告工會的行為才造成原告的投保薪資未能調高等語。
24 但是，被告工會卻從102年底後仍然繼續向原告收取投保薪
25 資34,800元的勞保費，104年底後收取38,200元勞保費直到
26 原告退保，在原告發現本事件以前，被告工會都只有向原告
27 要求補繳勞保費，從來沒有通知原告領回溢收的勞保費。被
28 告既然在102年間知悉勞保局函覆前文內容，就應該通知原
29 告，但被告工會沒有通知反而還繼續收取調高投保薪資的勞
30 保費，如果被告工會當時有通知原告補正，原告豈有不補正
31 而放任自身在日後可能受領的勞保給付權益受減損的道理。

01 (四)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如果同時受僱兩個事業單位，
02 是可以重複參加勞保，同理，受雇於公司的被保險人如果另
03 有兼職而符合沒有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身分，是可以重複投
04 保於職業工會。因此，原告可以選擇在公司投保或在職業工
05 會投保。如果當初原告有不符職業工會加保規定，勞保局
06 也會依法查核，但是原告從來沒有收到被告工會告知原告
07 加保不符規定的通知，被告工會既然已經在102年間知悉勞
08 保局不同意原告投保薪資調整到34,800元，就應該通知原告
09 ，讓原告可以補正薪資證明的資料或者能夠即時選擇轉換投
10 保單位，但是被告工會卻惡意瞞蔽並且持續收取較高的保費
11 ，導致原告日後受領勞保給付的權益嚴重受損。被告工會顯
12 然有故意或過失，或者違背原告委託的義務。因此，依照民
13 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不履行的規定，被告工
14 會應該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五)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1,472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 原告是被告工會的會員，並且以被告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
20 原告在102年10月間告知被告工會，要把他的投保薪資從
21 27,600元調高到34,800元，被告的承辦人員就依照業務流程
22 在工會電腦系統內將原告的投保薪資更改為34,800元，同時
23 向勞保局送出投保薪資調整表，但經勞保局函覆以「…表列
24 陳春棉均因無法確認其月薪資總額確實有變動，此次投保薪
25 資調整本局不予同意…」，只是因為被告工會的承辦人員沒
26 有把工會電腦系統中原告的投保薪資改回27,600元，因此一
27 直誤以投保薪資是34,800元向原告收取勞保費。在104年底
28 也同樣發生勞保局不同意調高投保薪資，但是被告工會也把
29 原告的投保薪資調高到38,200元後，沒有改回來，而有溢收
30 勞保費的情形。被告工會曾經通知原告領回溢收勞保費，但
31 是原告拒絕領回。

01 (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是採覈實申報制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02 14條規定，月投保薪資是指由投保單位按照被保險人的月薪
03 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向保險人申報的薪資。
04 因為原告實際上的薪資並沒有增加到34,800元、38,200元，
05 也沒有提出調整前後的收入所得相關資料為憑證，原告申請
06 調高投保薪資本來就不會也不應通過，並不是因為被告工會
07 的行為才造成原告的投保薪資沒能調高。因此，原告並沒有
08 所謂「老年給付差額的損失」，而且也和被告工會的行為沒
09 有相當因果關係。退步言之，假設原告的損失縱然存在，也
10 只是屬於「經濟上損失」而不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
11 規定的「權利」受侵害。另外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他人的
12 法律，是主張被告把原告的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但是，原告
13 實際的薪資沒有到34,800元、38,200元，當然沒有所謂以多
14 報少、沒有覈實申報的違法可言。又被告工會為原告申請調
15 整投保薪資，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1項（各投保單
16 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的
17 法定義務，兩造間就「調整投保薪資」並沒有任何契約關係
18 ，也就沒有債務不履行的問題，也就是被告工會申報投保薪
19 資是履行公法上義務，而不是基於和原告間的委任關係，就
20 申報的結果沒有義務向原告報告或通知。

21 (三)原告既然已經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依法就不得繼續由
22 被告工會加保，更不得以受僱於非本業的薪資，由被告工會
23 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依據勞保局網站的公告說明可知，原告
24 如果要重複投保在被告職業工會，必須同時有實際從事音樂
25 服務業本業工作。原告主張他在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期
26 間另有實際從事音樂服務業工作這點，被告工會否認。而且
27 原告在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的投保薪資與原告在被告工會的投
28 保薪資，應分開覈實申報，不能在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的薪
29 資作為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的月薪資總額。因此，原告主
30 張受有老年給付差額的損害，實際上是原告的雇主沒有依法
31 為原告加保所導致，並不是被告工會沒有提出申報或沒有通

知原告補正所得資料所造成，原告若有損害應向原雇主求償而不是被告工會。

(四)原告依法本來就應該由原告的雇主加保，這是勞工保險條例的強制規定，並沒有選擇不加保的餘地，更不待被告工會的告知，所以原告主張因為被告工會沒有通知，導致原告沒有變更投保單位等語，顯然沒有理由。況且原告102年度在被告工會的投保薪資24,000元（102年10月1日調整前）、27,600元（102年10月1日調整後），遠低於原告自己承認該年度在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的平均月薪37,306元，而且原告也知道在被告工會投保的負擔額反而較重，可見原告不在守峯包裝行等事業加保，並不是出於投保薪資高低的考量，因此，原告主張如果知悉被告工會投保薪資只有27,600元，不能調高，就一定會變更投保單位等語，並無憑據。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的理由

(一)以下的事實，兩造沒有爭執，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 1.原告從78年2月3日起就加入被告工會，並且以被告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投保勞保，到94年3月21日退保（其間也有數次轉換投保單位），一直到98年7月16日又再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保的事實。
- 2.原告從98年10月26日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的事實。
- 3.原告在102年10月間就要求被告工會從103年1月起把原告的勞保投保薪資提高到34,800元，另外在104年12月間要求被告工會從105年1月起提高投保薪資為38,200元的事實。

(二)原告雖然在前述時日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但是仍然可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保：

- 1.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

01 工。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
02 業之員工。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
03 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五、受僱從事漁
04 業生產之勞動者。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05 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
06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勞工保
07 險條例第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依照前述規定，沒有一定
08 雇主而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且以所得報酬為生或者自營作業
09 而參加職業工會的人，應該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
10 保；受僱於一定雇主的勞工，則應該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
11 勞保。

12 2.但是，勞工在以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為投保勞保期間，如
13 果又受僱於一定雇主，在該受僱期間又另外有從事本業工作
14 並且屬於沒有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仍然可以在原屬職
15 業工會繼續加保等情，業經勞保局以108年9月4日保費職
16 字第10810284380號函覆（本院卷第181至182頁）。經查
17 ，原告雖然在98年10月26日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但是
18 在受僱期間仍然從事音樂服務業本業等情，已經證人林淵良
19 在本院108年10月2日到場具結作證表示：我是從事樂隊經
20 營，從64年到現在，原告曾經在我這裡跑過樂隊，但是不是
21 固定在我這裡工作，原告跑一趟的收入並不固定，最多有1
22 千多塊，近一點的幾百塊，我現在做的比較少，但是如果同
23 業叫我去做，有時候缺人，我也會叫原告去做，工作時間不
24 一定是星期六、日等語（本院卷第223至224頁）。證人和
25 兩造並沒有親屬關係，就本件訴訟勝敗也查不到有任何利害
26 關係，證人應該不至於甘願冒偽證罪責，而偏袒原告，作不
27 實在證言。因此，證人前述證言，應該可以相信。依照前述
28 證言可以認定，原告在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期間，確實
29 仍然從事本業（音樂服務業）工作而且不是受僱於一定雇主
30 。依照前述規定，原告當然可以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繼續
31 加保。

01 (三)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欠缺依據
02 ，不能准許：

03 1.依照前述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把沒有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
04 會的勞工列為強制投保對象，則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勞保業務
05 ，依法也具有強制性質，而為實體投保單位，因此，勞工保
06 險條例有關投保單位應負的義務與責任，當然應該適用於職
07 業工會。是則，職業工會應該即時為會員申報加入勞工保險
08 ，並且就月投保薪資，不可以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

09 2.原告雖然主張在102年10月間及104年12月間要求被告工會
10 提高他的投保薪資，被告工會則抗辯勞保局以沒有辦法確定
11 原告的月薪資總額確實有變動而不同意調整等情形，有勞保
12 局102年10月15日保承簡職字第10273389610號函可以證明
13 （本院卷第67頁）。原告雖然表示如果被告工會有告知前情
14 ，原告就可以補正，並且提出薪資收入證明為證據（本院卷
15 第85至105頁、第135至139頁、第203至209頁）。但是
16 ：

17 (1)勞保投保薪資是採取覈實申報制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
18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的規定，月投保薪資是指由投保
19 單位按照被保險人的月薪資總額，依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
20 定，向保險人（勞保局）申報的薪資，如果勞工每個月收入
21 不固定時，就以最近3個月收入的平均數額為準。又勞工如
22 果是以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在前述期間又受僱於
23 一定雇主而仍繼續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繼續加保時，不可
24 以以非屬於從事本業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向勞保局申報投保
25 薪資調整等情，勞保局前函也說明的很清楚（本院卷第182
26 頁）。

27 (2)原告既然是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繼續加保，則申報投保薪
28 資調整，就只能以原告從事本業（音樂服務業）工作所獲得
29 的報酬數額（如果收入不固定，則以最近3個月收入的平均
30 數為準）為準。原告提出於本件的薪資（證明），既然是原
31 告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而獲得的薪資，而不是從事本業

01 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原告縱然在勞保局不同意調整後，補提
02 出前述薪資證明，勞保局也不可能因此同意調整薪資（本院
03 卷第182頁）。此外，原告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在前述
04 要求調整投保薪資時間點（103年1月及105年1月），原
05 告從事本業工作所獲得的報酬數額，依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的
06 規定，可以分別調整到34,800元（依照102年7月1日施行的
07 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月投保薪資為34,800元，月薪資
08 總額為33,301元至34,800元）及38,200元（依照104年7月
09 1日施行的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月投保薪資為38,200元
10 ，月薪資總額應為36,301元至38,200元）。則原告主張被告
11 工會如果有告知，原告就可以補正而調整投保薪資的論點，
12 就不能採信。

13 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成立，必須以被害人所受損害和
14 加害人的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原告以被告工會
15 為投保單位繼續加保，既然不能以從守峯包裝行等事業取得
16 的薪資作為調整時的月薪資總額，又不能證明在前述期間從
17 事本業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已經達到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的數
18 額，則縱然被告工會告知勞保局不同意調整的事情，原告也
19 無從「補正」而得到勞保局的同意（調整）。也就是說，原
20 告主張因為沒有提高月投保薪資導致受有「老年給付短少的
21 損害」，實際上是因為原告不能證明自己從事本業工作所獲
22 得的報酬已經到達可以調整月投保薪資到34,800元及38,200
23 元的所致，和被告工會有沒有告知並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4 原告主張被告工會就前述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欠缺依據，不能採信。

26 (四) 原告依照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也欠缺
27 依據，不能准許：

28 1. 勞保屬於強制性保險，原告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前是受僱於已
29 經辦理工商登記而僱用員工滿5人的事業單位守峯包裝行等
30 事業，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該由守峯包裝行等
31 事業為原告投保勞保。至於原告在被告工會投保期間又受僱

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而仍然在不屬於受僱於一定雇主情況下兼職從事音樂服務業工作，可以依照原告的意思願在被告工會重複投保，原告如果不願意重複投保，應該洽請被告工會辦理退保等情，已經勞保局函覆在卷（本院卷第324頁）。因此，原告在被告工會投保期間既然又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自應由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為原告投保勞保，這是強制規定，不是可以由投保單位或者被保險人選擇的。也就是說，原告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期間，應該由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為原告投保勞保，至於原告在被告工會投保期間又受僱守峯包裝行等事業，依照前述說明，只是原告可以在被告工會繼續投保（重複投保）而已，不能因此免除守峯包裝行等事業為原告投保的義務。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工會如果告知原告不能調整投保薪資，原告就可以轉換投保單位，也就不會受到損害的論點（主張），就沒有依據，站不住腳，而不可採。

2.再者，原告雖然可以以被告工會為投保單位重複投保，但是投保薪資的調整，只能以原告從事本業（音樂服務業）工作所獲得的報酬數額（如果收入不固定，則以最近3個月收入的平均數為準）為準，而不能以受僱於守峯包裝行等事業而獲得的薪資為準，已如前述。就此，原告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在前述要求調整投保薪資時間點（103年1月及105年1月），原告從事本業工作所獲得的報酬數額，依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可以分別調整到34,800元及38,20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工會如果告知勞保局不同意調整，原告就可以補正而調整投保薪資等論點（主張），同樣也站不住腳而不能採。

3.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成立，必須以被害人所受損害和債務人債務不履行的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依照以上論斷，原告縱然有因為勞保薪資沒有調整而短領勞保老年給付的情事，但是，這項損害和被告工會前述沒有告知勞保局不同意調整投保薪資的行為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則原告依據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工會賠償
02 　，也欠缺法律依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的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工會賠償461,472元及其遲延利息，為
05 無理由，應該駁回。原告的請求既然被駁回，則原告聲請宣
06 告假執行，也欠缺依據，應該一併駁回。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林望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3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江靜盈